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游長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蔡淑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29,546元（計算式：每平方公尺12,600元×附圖編號A、B2、E之面積（34.12＋14.54＋33.05）平方公尺＝1,029,546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7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5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劉婉玉